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do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扎实落实监督保障，不断提升外汇管理透明度和服务效能。

（一）**稳妥推进主动公开。**充分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网站（以下简称省分局网站）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外汇业务办事指南、业务办理咨询电话等，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等法定公开事项，持续做好执法人员以及执法信息等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外汇管理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引》相关要求，细化、优化依申请公开办事流程，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着力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统筹做好保密工作。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动态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对文件进行标注。三是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在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口径方面的协调联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统一，切实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四）持续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将省分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持续强化网站“新闻发布窗口、信息公开阵地、互动交流桥梁、公共服务门户”四项功能，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

**（五）深入推进监督保障。**一是通过省分局网站“咨询反馈”栏目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严格落实网上留言“即问即答”、“接诉立办”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外汇政策解读质效，提高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2024年，通过省分局网站接收投诉建议50条，均已按时办结。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通过座谈交流、以干代训等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成效，但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策宣传针对性不足等问题。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将充分利用权威媒体平台，多渠道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探索政策解读新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外汇政策

宣传活动，全面提升涉外主体外汇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